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A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01	02320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9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94		
份额级别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A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3,203,228.59	1,168,862,353.38	1,342,065,581.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792.29	464,140.03	502,932.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3,203,228.59	1,168,862,353.38	1,342,065,581.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792.29	464,140.03	502,932.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3,242,020.88	1,169,326,493.41	1,342,568,514.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3,172.50	412,273.01	755,445.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81%	0.0353%	0.05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持有本基金C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持有本基金C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

5、"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本基金A、C份额有效认购户数加总。

6、上述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R3。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内容。

争议解决方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9,401.23万元（暂计至2025年6月4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或"原告"）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被告：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四）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061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

（1）借款本金人民币：281611300元；

（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386978.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25%的标准计付；

（3）复利（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4032.0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LPR加0.25%的标准计；

前述各项费用截止2025年6月4日为293112310.61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900000.00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94012310.6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19年6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06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案涉《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33568万元，专项用于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借款期限240个月（2019年6月21日至2039年6月20日），年利率4.9%，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0日），分期偿还本金，同时约定：逾期还款按年利率加收50%罚息，对未付利息按年利率计收复利，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手段实现债权的，还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原告与被告一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2020年5月14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及《贷款定价基准转换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告向中国人民银行成功申请用于支持特定领域开发建设的抵押补充贷款（下称"PSL专项贷款"）供被告一作贷款资金使用时，借款年利率变更为4.545%；依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要求，将利率调整为五年期LPR加5个基点（BP）。

原告依据上述合同，于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依约分七笔发放贷款共计33568万元。

因被告一向原告申请延期还款，双方分别于2022年12月3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9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完成还款计划调整，并最终约定：由原"按季结息"调整为"按年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年12月20日，且双方重新确定分期还款金额及时间节点。

被告一违反案涉《借款合同》约定，未按时于2024年12月20日向原告支付借期利息6259800元，被告一上述逾期还款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全部案涉借款，要求被告一归还案涉借款本息。

借款期间，原告分别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项下相应债权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关于原告诉请就《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所涉诉讼请求的事实与理由：为确保被告一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6月21日（即案涉《借款合同》签订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将其享有的案涉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原告已于2019年6月24日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岭南紫金公司出具同意质押决议文件，同意将未来20年（2020-2040年）《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给农发银行。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甲方未对案涉PPP项目合同项下工程量开展财审工作，也未对工程的造价总额进行核定，更未依案涉PPP项目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支付可行性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等，直接导致原告质押应收账款无法实现。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9年6月为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办理的上述项目贷款在建设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农发银行对项目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申请致使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争取就上述事项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等起诉材料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根据"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第一期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41,072.13万元（扣除第一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0.21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41,071.92万元）。"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安排如下：

一、"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安排

2025年7月31日前，"岭南转债"第二期偿付安排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进行部分偿付。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公司目前仍在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最终的偿付方案公司将在2025年7月28日收盘后公告。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偿付。

二、提醒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第二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拟按2025年7月23日名册预计算第二期可转债的派发明细，实际兑付以债券注销日投资者持有情况为准。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法定代表人相关规定；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规定。统一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会"，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三）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四）明确职工代表董事设置，完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与勤勉义务、责任承担等条款；

（五）删除监事会章节，新增独立董事专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取消监事会及《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以下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
7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
9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1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1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1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15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
16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1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2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21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董事会
22	《印章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2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董事会
24	《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会

上述拟修订的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度新增制定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述部分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附件：以上列表中相关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3.00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有4个。

（四）议案1.00、议案3.01、议案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37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拓宇

联系电话：0715-4637899

传真：0715-4351508

电子邮箱：IR@pamica.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五）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59

2、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铠安能"）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实业"），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291.54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泰铠安能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为平安实业和泰铠安能，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91.54	平安实业	平安实业
			泰铠安能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泰铠安能实缴出资，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投资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工作。

三、新增实施主